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而进行的变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

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